**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波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温馨提醒**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7769163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776916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_Toc776916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4](#_Toc77691650)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6](#_Toc77691651)3

[第六章 商务条款 6](#_Toc77694042)9

[第七章 附件 71](#_Toc776940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慈国资[2014]149号）及其它有关办法，宁波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就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TGGZY2024130-2

**二、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标项名称：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

数量：1

暂定建安费：700万/年

最高限价费率：95%（含）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等服务(不含主要材料费，主要材料由招标人提供)。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服务期限为三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考核按附件《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年度考核表》执行，70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承包人如若续签，应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书面提出续签申请，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履约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每次续签服务年限为1年，最多可续签 2 次，续签须另行签订合同。在合同期（含续约期）内，因政策调整、体制改革、抢修模式调整等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http://www.zcygov.cn)。

3、方式：（1）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的注册账号后，进入乐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人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0元。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日09：30

4、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乐采云平台）。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名称应与递交保证金账户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保证金应于2024年10月31日16：00之前缴纳到以下账号并到账，否则不予认可。

收款单位：宁波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慈溪周巷支行

帐 号：33150199513900001257

**特别提示：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详细注明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所投标项，未详细注明或注明错误将导致无法认定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二水厂路49号

联系人：戚工

电 话：0574-63015758

2、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慈溪市慈百路328号三楼

联 系 人：裘斌斌

联系电话：15867328055

传 真：/

3、投诉处理单位：宁波慈溪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674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574-63086539

**十一、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发包人）”系指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供应商、承包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等服务，包括小区内管道安装服务、应急抢修服务、零星安装及维修服务，其他小区内相关服务等(不含主要材料费，主要材料由招标人提供)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实质性条款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需按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缴纳中标金额0.15‰的交易费（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按费率报价，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中标费率，按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供应商须自负盈亏。

2、报价构成：本项目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费用、设备使用费用、工程维修材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围护费和应急保障或突击任务费用、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系统服务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招标内容和要求本项目所提供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万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名称应与递交保证金账户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保证金应于2024年10月31日16：00之前缴纳到以下账号并到账，否则不予认可。

收款单位：宁波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慈溪周巷支行

银行帐号：33150199513900001257

**特别提示：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详细注明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所投标项，未详细注明或注明错误将导致无法认定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3）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册：资格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资质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其他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资料。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各项服务技术方案；

10、工程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奖惩措施；

11、服务便捷性；

12、合理化建议；

13、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

14、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配备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15、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6、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第三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需提供）；

4、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二）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十、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或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QTGGZY2024130-2 ；

（3）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

（4）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投标人的名称： 。

投标人须在包封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http://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慈百路328号三楼），联系人：裘斌斌，联系电话：15867328055。投标人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93344378@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投标人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三、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投标人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6）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7）告知投标人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乐采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在乐采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乐采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4、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四、评标**

1、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十六、异议和投诉**

1、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

2、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投诉，投诉处理程序依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3、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保证其提出的异议、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经核实，异议、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良异议、投诉行为，且将有可能被限制参加后续项目的投标。

**▲十七、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费率95%（含），超过限价费率的投标无效。

**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宁波中介超市成交价2.7万元，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九、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商务和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商务和技术得分也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次评审将对符合第二章第十九条第1.1、1.2、1.3款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成交，成交价格仍按照其最后报价进行公示。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乐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商务和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商务和技术得分也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公示3日。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乐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乐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投标人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投标人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人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投标人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投标人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盖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能证明变更信息的，营业执照不予认可） |
| 2 |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资质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 **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关于资质证书：**

（1）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资质证书发放滞后（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证书暂时没有电子版），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公告核准资质延续的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的（以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为准）视同已提供资质证书，存在以上相关情况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核准该企业资质延续的网页打印件或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2）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显示三级资质企业，但浙江省政务网打印的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显示为二级资质的，以浙江省政务网电子资质证书为准。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若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乐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QTGGZY2024130-2**

| **评审**  **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 | --- | --- | --- |
| 商  务  和  技  术 | 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各项服务技术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所有给水管道及设施等专项抢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项抢修方案的完整性、操作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7分；  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  ⑤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7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从方案的完整性、操作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考虑，根据方案中的文明施工规范、安全生产措施、环保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  ⑤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4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从措施的完整性、操作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考虑，根据方案中的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质量目标、实施质量控制、强化质量意识等内容进行评议：  ①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4分；  ②保障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3分；  ③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④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1分；  ⑤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4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所有给水管道及设施专项建设安装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给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议。  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7分；  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  ⑤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7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议：  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  ⑤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4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防汛防台、冬雨季特殊天气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突击检查处理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及投诉处理方案进行评议：  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1分；  ⑤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4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中如多个项目同时实施时人工、机械合理安排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①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4分；  ②保障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3分；  ③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④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1分；  ⑤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4 |
| 工程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奖惩措施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奖惩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上岗前培训、人员考核管理、人员奖惩措施等）进行评审：  ①工程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奖惩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②工程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奖惩措施方案相对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工程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奖惩措施方案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④工程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奖惩措施方案简单，有明显欠缺1分；  ⑤不提供或完全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 4 |
| 服务便捷性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便捷性（包括快速响应时间及快速响应承诺、项目所在地维修设备、材料、车辆等专用堆放场地、收到投诉或举报处理响应速度及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①服务机构稳定性好、服务质量保障到位、便捷程度高、响应速度快的得7分；  ②服务机构设置基本稳定、服务质量保障较好、相对便捷，响应速度相对较快的得5分；  ③服务机构稳定性一般、服务质量保障一般，便捷程度一般但基本能保障项目服务需求的得3分；  ④服务便捷性低、服务质量保障较差，机构设置不稳定的得1分；  ⑤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7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  ①方案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4分；  ②方案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3分；  ③方案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④方案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1分；  ⑤提交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且明显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4 |
|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 | 1、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须满足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相关设备（**指的是不锈钢割管机、不锈钢沟槽机、不锈钢卡压机、套丝机、120型挖掘机五种所有设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不予得分。）  ①另增加1台不锈钢割管机的得1分；（最多得1分）  ②另增加1台不锈钢沟槽机得1.5分；（最多得1.5分）  ③另增1台一套不锈钢卡压机（需满足DN15-ND65管材的卡压）得1.5分；（最多得1.5分）  ④另增加1台套丝机得1.5分；（最多得1.5分）  ⑤另增加1台120型挖掘机得1.5分。（最多得1.5分）  **注：自有设备或新购设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及产品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设备的须同时提供产品购置发票扫描件和产品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期限至少须至2025年12月1 日止。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不得分。**  2、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设施设备配备，根据设备配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①设施设备配置齐全、设备先进、合理、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5分；  ②设施设备配置一般、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  ③设施设备配置落后、不合理、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自有设备或新购设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及产品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设备的须同时提供产品购置发票扫描件和产品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期限至少须至2025年12月1日止。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不得分。）** | 12 |
| 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 1、项目经理配备情况：①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有关电子证书使用要求的规定）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2024年6月-2024年8月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证书及社保证明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2、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除项目经理）配备情况： 须满足各标项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相关人员（相关人员是指**持有具有政府部门或者经政府部门认证的评价组织（认定机构）颁发证书的管道工或管工、焊工、电工**三种所有岗位人员）数量和证书和社保要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不予得分。  （1）另增加持有管道工或管工证书的，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  （2）另增加持有焊工证书的，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  （3）另增加持有电工证书的，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  **注：①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  **②提供该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jndj.osta.org.cn/certificate）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上的证书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如上述证书不能提供相关网站上的证书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证明资料，证明资料无法证明的，不予认可。**  **③提供2024年6月-2024年8月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相应证书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证书及社保证明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上述①、②、③资料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予得分。**  3、团队中一名人员（含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或给排水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2024年6月-2024年8月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证书及社保证明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4、其他项目人员配置：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和其他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根据拟投入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相关经验进行综合评议；  ①人员配备齐全、专业素质及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5分；  ②人员配备较齐全、专业素质及技术能力较强、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  ③人员配备差、专业素质及技术能力差、经验不足，完全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及2024年6月-2024年8月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团队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证书及社保证明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17 |
| 业绩 | 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小区给水管线建设安装**的业绩。提供3个业绩合同得2分，每少一个业绩扣1分，扣完为止。同一个项目的续签合同按一份计算，不累计得分。（最多得2分）  **注：1、完成的业绩为城市饮用水供水企业或水务行业相关联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缺一不可。如合同中不能体现给水管径相应内容及给水管建设安装内容的，须提供业主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资料不能体现得分所需数据资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2、完成的业绩为非城市饮用水供水企业或水务行业相关联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和中标（成交）结果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如合同中不能体现给水管径相应内容及给水管建设安装内容的，须提供业主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资料不能体现得分所需数据资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 2 |
| 商务和技术得分 | | | 80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分值评分。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1、本次公开招标最高限价费率：95%（含），超过限价费率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十、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乐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QTGGZY2024130-2**

|  |  |  |
| --- | --- | --- |
| 投标人  分值 | |  |
| 价格分20分 | 投标人价格得分（2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扣除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 **报价得分（20分）**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慈溪市。

3、资金来源：自筹

4、暂定建安费：

5、项目内容：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等服务，包括小区管道安装服务、应急抢修服务，其他相关服务等(不含材料费，材料由招标人提供)。

6、项目承包范围：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等服务，包括小区管道安装服务、应急抢修工服务，其他相关服务等。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考核按附件《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年度考核表》执行，70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承包人如若续签，应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书面提出续签申请，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履约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每次续签服务年限为1年，最多可续签 2 次，续签须另行签订合同。在合同期（含续约期）内，因政策调整、体制改革、抢修模式调整等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期服务时间为：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中标费率： %；签约合同价=暂定建安费×中标费率；中标下浮率为1-中标费率；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若有）；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足够的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规划审批的总平面图中规划红线内场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最新版本的《质量验收强制性条文》等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慈溪市与本工程相关的验收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4套及电子版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及已完工程量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在开工前5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报送后3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包括变更的图纸），供发包人（现场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之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住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其中“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指的是超过本项工程数量115%或125%的工程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发包人现场代表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事宜，以及对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各项签证的最终认可，代表发包人督查合同履行，发布指令、通知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5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已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要求的场地。

现场已具备向工程现场供水的总水管（含计费水表），现场总表由承包人负责，从总水管至施工各临时用水点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应承担的水费和水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从总配箱至施工临时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含计费电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工地所产生的水费按供水部门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由承包人自行结算。电费由承包人支付。

施工现场交通条件提供见专用合同条款1.1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慈溪市城建档案归档技术标准》及《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竣工图由承包人提供。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专业机构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城建档案不能按期归档，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原件资料及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及发包人已施工好的围墙、供电、供水设施等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保护期间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污染均由承包人自费加以修复和清洁。

2）承包人应安排专职清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保洁工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慈溪市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文明施工等有关要求，并达到慈溪市标化工地的标准。

3）设备和材料的保管及堆放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应主动处理无须发包人出面解决的政策处理及群众投诉事件。

5）承包人须约束相关人员，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本工程严格执行慈建设〔2007〕144号关于全面使用预拌混凝土的通知、慈住建〔2011〕3号关于加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砂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及慈政办发〔2016〕113 号关于印发慈溪市预拌砂浆发展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应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明确）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的到岗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在3个日历天内安排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称职人员接替其工作，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到位，发包人将视其为违约，按违约金1000元/天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缺勤处理，违约金1000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调换项目经理20000元/次。上述违约金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项目经理缺勤处理，违约金1000元/天 。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部人员的（项目部人员死亡、重大疾病致无法工作的和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的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调换项目经理20000 元/人.次；调换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调换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处理，违约金1000元/天.人，违约金上限达到履约保证金中的人员到岗保证金金额仍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处理，违约金1000元/天.人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如需将本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分包单位资质要求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发包人接收工程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若采用保函的，保函需采用无条件赔付形式，应含有以下条款：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声明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其相关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所要求的方式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金额） 元整的款项，无须任何条件和理由。贵方的书面索赔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随附本保函正本；银行保函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起至贵方履约考核完毕为止，若遇项目延期，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须通知银行延长保函有效期〕；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0％、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0％、文明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占20％，廉政履约保证金占10％。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明确采用何种履约担保方式，具体投保方式须经招标人确认，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

廉政履约保证金根据《建设工程廉政合同》进行结算；其他履约保证金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履约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所有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委托合同执行。引发投资增加、工期延长和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暂停或恢复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 ；

（2） 工程工期判定，因各种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或延误的书面记录证明，对工期进行第三方监督证明 ；

（3） 工程量判定，工程量测定依据、书面资料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应按照慈溪市建筑安全标化工地的标准进行管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组织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承包单位应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扣履约保证金，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安全履约保证金的10%，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每次从承包人的安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整，不足部分从合同款中扣除。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12.2 预付款”及“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即便是关键的工序，监理工程师也不应考虑总工期的延长；

b.由于发生突发事件（如发生交通事故、临时设施受损等）和政策处理原因使得局部工程进度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予以弥补，总工期不得推迟。如影响特别重大，承包人的工期延长的申请，应由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实后根据有关条款报业主批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照总工期的延误天数，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总额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或者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者，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5.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进度没有达到约定的总进度计划中关键工期节点的完成时间要求，发包人将停止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采取的有效补救施工进度的措施且工程进度达到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方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在工程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暴雨 ；

（2）台风 ；

（3）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保管，费用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功能等，并与投标时相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正品，有厂家的质保单，须经质检部门检验的材料应有检验合格报告；无投标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提前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人，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承包人采购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订货。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按照专用条款10.4.1（2）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规模按照相关规定配置符合规定要求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规模按照相关规定配置符合规定要求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质监部门及相关规定要求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清单中有施工工艺或项目特征类似的工程项目，且合同中的类似项目单价正常，则不另套定额，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组价；

（2）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特征，先按相关定额标准计算组价，材料价按发包人审定的预算价中的主材单价定价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时发包人审定的预算价与承包人中标价的差率〔注：（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100%〕。

（3）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其中“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指的是超过本项工程数量115%或125%的工程量。）

（4）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且符合慈溪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规定的变更联系单，发包人可按照不超过该联系单核定变更额度的50%支付。

（5）发包人发生合理的工程变更（包括因政策处理原因而延迟开工及途中不能顺利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并且不得对利润及管理费等工程相关费用提出索赔（机械进退场费可按市场价计取成本费）。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予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人工、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

**11.2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以及工程移交前设备的调试（包括综合调试、试运行和各项验收等）所发生的水、电、气等费用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本工程严格执行慈建设〔2007〕144号关于全面使用预拌混凝土的通知、慈住建〔2011〕3号关于加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砂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及慈政办发〔2016〕113 号关于印发慈溪市预拌砂浆发展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

**11.4发包人发生合理的工程变更（包括因政策处理等原因而延迟开工及途中不能顺利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并且不得对利润及管理费等工程相关费用提出索赔（机械进退场费可按市场价记取成本费）。**

**11.5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等外运运距，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并综合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倾倒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严格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执行，如违反管理规定后果自负。**

**11.6由于野蛮施工造成的（如地下管道、线路等破损）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7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交通组织工作，有安全隐患处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围护等，根据质监部门等相关规定执行。**

**11.8本工程严格执行慈溪市住建局《关于慈溪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全面实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试行）的通知》和、本工程严格执行《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 号）**

**11.9 本合同不得向银行及其他任何金融机构作为抵押。**

**11.10若税费政策调整，则工程结算造价作相应调整。**

**11.11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市场风险；

B、停水、停电、停气风险；

C、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

D、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E、政策性文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时暂定的材料价格、暂定造价部分和发包人确定的新增材料价格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根据项目性质按照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结算和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2024版）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报告（开工令）发出、承包人完成相关保险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合同约定的合格工程量指完成且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并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项目性质按照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结算和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2024版）执行。

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工期逾期违约承担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确定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竣工报告批准后28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将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认可后，方可提请结算审计。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结算定案造价、累计已付工程款、应扣水电费、应扣总包服务费（如有）、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履约考核奖罚情况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90个日历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5）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1.5 %的工程款；

（3）质量保证保险，保险金额为： ；

（4）质量保证担保,保证担保金额为： ；

（5）其他方式： 根据项目性质按照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结算和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2024版）执行。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结算价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起14天内退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从工程保修款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三级及以上）的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扣除质量、安全履约保证金外，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承包人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理，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每次从承包人承诺的文明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10000元整，直至扣完为止。

3）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检查必须在自检、互检、专职检查合格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好完整的验收报审资料报监理工程师验收。承包人不能按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并向监理工程师报验合格达2次的，应承担10000元违约金。

4）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施工质量验收、巡查中指出的问题，承包人必须根据要求限期彻底予以整改，并经自检、互检、专职检查合格后重新报验。承包人不能按此要求进行整改和报验，又无充分理由的，经发包人催促后仍不按要求整改和报验的，应承担10000元违约金。

5）承包人在接获有关工程师要求执行指令的书面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未响应时，由承包人承担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员执行该指令所需的任何工作，而此雇佣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可视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赔或在应付与承包人的款项中随时扣除。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若工程质量没有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除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质量保证部分，并拥有继续追索损失的权利。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有相应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鉴定。

2）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下达停工指令，直至承包人重新将上述材料或设备运送至现场，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其余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采购材料，如因客观原因须作变更，须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否则视为违约，一经发现，除无条件更换外，每次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的10%。一旦扣完质量履约保证金，发包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工期提前不奖。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照总工期的延误天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总额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或者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者，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例会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缺席，每缺席一次扣除相应违约金2000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14〕181号）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必须为工程期间参与项目建设的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一次性缴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险种发包人另有要求的，也应投保。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事故，由承包人负担一切责任，同发包人无涉。

如因承包人迟迟不办妥该险种，导致工程无法推进，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予以补办，同时保留索赔的权利。

在不限制合同约定承包人和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条件下，承包人应承包人或和发包人为收益人对工程进行投保。

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工程结算依据：工程结算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有关定额、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等为依据；对暂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增减及设计变更的工程量结算应遵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有关文件约定，依据完整有效的设计图纸及变更联系单，按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计价规则和浙江省现行的相关规定确定，在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进行。同时，约定如下：

1.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税金调整的，应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或工程变更，或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引起的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变化应予调整。

3.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3.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超过15%或25%以外部分单价则按3.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处理。

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3.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招标控制价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中标费率计算。

4.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 以外部分工程量，按3.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3.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 ，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5. 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综合单价调整规定计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由组织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 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

6.工程招标时就品牌、规格等未作详细明确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实际采购使用的材料，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以该种材料投标时的信息（市场）价相近于投标报价为原则，如低于投标报价10%以上的，结算时对应材料款项应按实调减，高于投标报价的不作调增。

7.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进行利润及相关任何费用索赔；调整后的材料价差部分，在结算时只计取材料价差、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下浮，材料价格确定原则同上。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税率办理工程结算，已支付的工程款项（由发包人提供凭证依据）根据税率差异调整，上级文件明确规定的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项目廉政合同

2、安全生产合同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结算和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

5、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制度

附件1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二）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廉政保证金的比例按该工程履约保证金的10%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1-3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3-5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根据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第五条 廉政保证金分2次退还，本合同验收报告通过后退还50%，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退还50%。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廉政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只能部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乙方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爆的材料拆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贷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施工中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安检部门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安全履约金1000元/次，扣完履约金为止。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并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扣安全履约金200元/条，扣完履约金为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工程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在14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除应扣款外）。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结算和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2024版）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工程结算管理及工程款支付行为，建立标准化、统一化的业务流程，确保结算质量和进度，维护承发包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当前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工程结算是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依据工程相关结算资料，对单项工程进行结算。

三、工程项目结算管理及工程款支付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结算文件的审核程序，做到计量准确、内容完整、各项费用计取全面、合理。

四、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资质范围内承接的各类工程项目，包括市政管道安装、小区管道安装、应急管道抢修、机电设备安装、零星工程等项目。

五、经营预算科是单项工程结算管理及工程款支付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助或审核、监督项目的结算编制及工程款支付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工程安装费计算方式

六、计算依据

（一）适用定额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

其他有关补充定额、文件等。

（二）取费原则

1.企业管理费费率：按相应工程类别中值计取；

2.利润费率：按相应工程类别中值计取；

3.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根据工程类别中值计取，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等根据实际情况计取；费率按现行宁波市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4.规费费率：按现行宁波市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5.税金：3%。

（三）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的计取

1.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其余辅材由中标承包单位提供；主要材料保管费用不单独计取，在投标中已自行考虑。

2.人工费、辅材根据施工总合同计取，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七、工程预算

一般情况预算安装费根据施工图及现场条件进行编制。如遇应急工程、改造项目及零星工程等工程量不明确的特殊情况，以预算暂估价进行单项施工合同的签定，最终工程量以工程结算审计为准。

八、工程结算

单项分包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单位及时将竣工图、变更单、现场签证单、领退料核对清算表、隐蔽工程照片（视频）等公司要求的工程资料递交，根据经过审核的工程量签证单编制工费结算书。

第三章 工程结算下浮率

九、单项工程施工结算综合考虑项目类别、施工难度、施工工期及垫资成本等因素，按照以人为本、适当让利，促进公司良性运转的原则，进行结算。

十、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单项工程安装费＝单项总安装费\*（1-中标下浮率）

十一、特殊工程，结算下浮率同比参照施工总合同。

第四章 工程款支付

十二、工程款支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支付审核程序。

十三、**预付款支付**

视单项工程规模、难易程度，支付5-1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时间根据公司收款及项目进场情况确定。

十四、**进度款支付**

单项工程进度款根据该工程的公司收款情况、实际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情况进行支付，具体原则如下：

（一）在合同工期内正常完成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完成工程量金额的80%支付进度款。

（二）由于非承包单位原因，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12个月时，可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完成工程量金额的80%。

（三）若合同另有约定，按合同条款支付。

十五、**结算款支付**

分包工程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款并扣除质保金。承包单位完成单项工程施工作业后做到工完料清，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资料未达到移交标准不予支付结算款。

十六、**质保金支付**

质保金按结算价的3%计算，质保期2年。质保期满后付清，所有款项均不计息。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则承包单位应无条件维修，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另请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十七、**开票**

以上款项支付，承包单位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

第五章 附 则

十八、本办法适用范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公司承接的单项工程安装费400万及以上的工程；2024年11月8日起公司承接的全部工程任务。

十九、本办法由公司经营预算科负责解释。

附件：1.工程款支付需提供资料

2.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附件1：

工程款支付需提供资料

1. **预付款支付**
2. 预付款申请单；
3. 开工报告；
4. 分包合同。

**二、进度款支付\_已完工程**

1、进度款申请单；

2、竣工验收报告；

3、领退料核对清算表；

4、整套竣工资料。

**三、进度款支付\_未完工程**

1、进度款申请单；

2、试压合格报告；

3、已完工部分竣工资料。

**四、结算款支付**

1、结算款申请单；

2、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五、质保金支付**

1、质保金申请单；

2、财务科开据的质保金收据。

附件2：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预付款 □进度款 □结算款 □保修款 □其他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工程名称 | |  | | 工程编号 |  |
| 分包单位 | |  | 项目经理 |  | |
| 开工日期 | | 年 月 日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合同）预算造价 | | 元 | 结算造价 | 元 | |
| 预算工费 | | 元 | 结算工费 | 元 | |
| 合同付款条件理由：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该工程项目，已完成本工程(形象进度)：□ 管道全线试压合格；□ 管道已碰口通水；  □ 隐蔽工程资料已上报齐全；□ 管线竣工图已上报；□ 工程已测量复核完成；□ 工程材料已领退。已支付工费 元 ，故本次申请支付工程工费款元。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管理员 | 审核内容：  项目管理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工程管理 科 | 审核内容：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经营预算科 | 审核内容：  负责人（签字）： 资料审核（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工程分管副总意见 | 审批意见：  工程分管副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经营分管副总意见 | 审批意见：  经营分管副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财务科审核意见： | 审批内容：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总经理审批意见：  总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1.本表由分包单位提出，经项目管理员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工程科审核。

竣工资料移交单

工程管理科：

年 月 日 移交 工程竣工资料 套（附清单）

签收人：

移交人：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制度

为提高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加强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的管理，使项目施工管理更加规范、科学，确保工程项目安全、优质、高效的完成。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集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工作。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

工程管理科负责制定和完善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制度体系，督促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制度的执行，保障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目标的实现。

工程管理科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落实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负责制定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实施计划，定期召开质量安全工地例会，研究、分析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

材料管理科负责工程项目的材料管理，保障工程材料设备安全、及时供应。

经营预算科负责工程项目的造价管理，全面管控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各项费用。

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工程项目安全制度体系。

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负责组织安全大检查，督促各类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

三、开工前的安全质量管理

1、工程项目应在开工前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建立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明确项目管理岗位职责，做到职责清晰，责任到人。

2、工程项目应及时订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廉政等合同文件，建立合同关系，明确各方职责。合同未签订完成，不得开工建设。

3、开工前，项目管理机构应组织踏勘现场、审核图纸、交底重点难点、交桩复测等各项工作，如施工现场、设计文件等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解决。踏勘、审核、交底等工作形成书面资料，及时整理存档。

4、项目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专项方案等开工报审资料，符合开工条件的，在开工报告上签字盖章，方可正式开工。未经审批或审批不合格，不得开工建设。

5、采取招标的工程项目，中标单位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向公司预算经营科备案登记。

6、工程项目应遵循施工作业人员有关教育和培训的有关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需按规定持证上岗。新入岗的人员，须按规定参加岗前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7、项目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审查各类施工机械，工程设备、材料报验手续。

8、工程项目应建立项目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按规定配备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9、工程项目应按规定建立工程项目安全台账，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工程安全台账的建立与管理工作。

四、施工过程及验收的安全质量管理

1、工程项目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和交底制度，并将安全教育、安全交底贯穿施工作业全过程，重点、难点施工部位按规定实行三级教育，逐级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

2、工程项目应建立施工工序检查制度，施工管理应做到施工、检验、监管三同时。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工序，立即提出整改意见，未整改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3、工程项目应建立隐蔽工程签证和验收制度。隐蔽工程的签证和验收应及时通知，及时签证，按时存档。工程项目隐蔽工程未进行签证验收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工程项目隐蔽工程须录制影像资料，影像资料须按要求制作和存档。

4、工程项目应建立工程变更联系单制度，工程变更须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资料（工程量现场确认单）须需按实签证记录，妥善保管档案，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5、工程项目施工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按规定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工程项目应建立材料领、退料管理制度，工程管理部门和材料部门应密切联系沟通，保障工程材料设备的正常供应。

6、项目管理机构应重视工程质量的管理，建立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人员对不符合规范要求、违规操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为，应立即提出，坚决执行，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7、工程项目应建立工程档案管理相关制度，根据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做好施工日记、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安全检查台账、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等工程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

五、施工安全、质量事故处理的一般规定

1、工程项目发生施工安全、质量事故，首先应保证人员生命安全。事故现场应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现场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隐瞒不报。

2、工程项目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应成立事故调查组织，按规定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直至隐患消除，质量合格。

3、工程项目事故处理应遵循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收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

六、本制度由公司工程管理科负责解释，公司抢修工程参照此制度管理。

七、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慈水工〔2015〕3号）文件同时废止。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制度**

**施工质量安全资料考核评分表（40分）**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合同关系建立，双方职责明确。 | 3分 | 合同未订立每项扣1分。 |  |
| 2、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签字手续齐全；有针对性执行分级交底。 | 3分 | 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未组织扣2分；签证手续不齐全、未针对性分级的每项扣1分。 |  |
| 3、有详细的安全交底记录、有完整的安全台账记录。 | 3分 | 安全交底记录未形成的扣3分，安全台账记录不及时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 |  |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按要求完成审核批准，需论证的已通过专家论证。 | 4分 |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编制批准的每项扣1分。需论证的未组织论证的扣1分。 |  |
| 5、开工报告已签署开工日期并经各方盖章确认。 | 1分 | 开工报告未签署日期扣0.5分，各方未盖章确认的扣0.5分。 |  |
| 6、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内容真实、准确；相关人员签证及时、齐全。 | 5分 | 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的扣3分；签证不及时不齐全的每项扣1分。 |  |
| 7、工程变更已按要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各类变更签证资料齐全。 | 4分 | 工程变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每项扣1分，变更签证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1分。 |  |
| 8、工程工序报验资料完整、及时，各方签证手续齐全完整。 | 5分 | 工序报验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的每项扣0.5分，各方签证手续不完整不齐全的每项扣0.5分。 |  |
| 9、工程试验、竣工验收资料及时、完整，各方签证确认手续齐全及时。 | 4分 | 工程试验、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的每项扣1分，各项签证手续不及时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  |
| 10、工程结算资料完整及时，竣工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上报。 | 5分 | 工程结算资料超过3个月未上报的扣每项1分，超过5个月未上报的每项扣2分。 |  |
| 11、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竣工验收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归档。 | 3分 | 工程档案资料不齐完整的每项扣1分，超过三个月未归档的每项扣1分。 |  |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考核评分表（30）**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劳动纪律部分** | 5分 |  |  |
|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好安全帽。 | 1分 | 每发现一处扣0.3分 |  |
|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穿拖鞋、高跟鞋、背心。 | 1分 | 每发现一处扣0.3分 |  |
| 酒后人员严禁作业。 | 1分 | 每发现一处扣0.3分 |  |
| 施工现场严禁小孩进入。 | 1分 | 每发现一处扣0.3分 |  |
| 易燃、易爆作业区严禁吸烟。 | 1分 | 每发现一处扣0.3分 |  |
| **2、临时用电部分** | 5分 |  |  |
| 总配电箱、闸刀箱加锁；作业完成后断电；有防雨措施。 | 1分 | 未完成，每一处扣0.3分 |  |
| 设备、电气按规定做接零保护；接地、接零符合要求。 | 1分 | 不符合要求，每一处扣0.3分 |  |
| 闸刀保险丝须匹配；严禁铜丝、铝丝代用。 | 1分 | 不匹配，每一处扣0.3分；代用，每处扣0.5分 |  |
| 用电线缆、电缆无拖地、破损、老化；线路高度、通过金属物符合要求。 | 1分 | 不符合，每一处扣0.3分 |  |
| 手持电动工具须安装漏电保护器。 | 1分 | 不符合，每一处扣0.3分 |  |
| **3、机械、设备部分** | 5分 |  |  |
| 吊装、挖机作业时，作业半径内不得有人。 | 1分 | 每发现一处扣0.3分 |  |
| 起重机作业周边有安全措施，有专人指挥。 | 1分 | 不符合，每一处扣0.3分 |  |
| 电动焊接、切管、磨破口、剔飞刺作业时，作业人员须佩戴专业防护镜、防护手套。 | 1分 | 未防护，每一处扣0.3分 |  |
| 管道接口作业时，严禁将手放在管口和法兰连接处。 | 1分 | 每发现一处扣0.3分 |  |
| 未采取保护措施，禁止挖机等重型机械在道路上行驶。 | 1分 | 每发现一处扣0.3分 |  |
| **4、沟槽防护部分** | 5分 |  |  |
| 沟槽开挖深度超过2米，按设计要求进行放坡，推土在边沟1米以外，高度不超过1.5米。 | 1分 | 未达到要求，发现一处扣0.3分 |  |
| 深基坑开挖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后方可施工。 | 1分 | 未达到要求，发现一处扣0.3分 |  |
| 开挖深度超过2米，构成周边应设防护栏杆和警示标志，沟槽两端夜间悬挂警示灯。 | 1分 | 未达到要求，发现一处扣0.3分 |  |
| 开挖前应摸清作业面内管线和设施等情况；有影响的，作业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随意挖断破环；如有挖断破环的，应第一时间上报。 | 2分 | 开挖前未调查的扣0.5分，挖断破环一处扣1分，挖断后未上报的扣0.5分。 |  |
| **5、行车道路作业部分** | 4分 |  |  |
| 基坑开挖应及时回填，沟槽须设置封闭护栏；施工作业面前、后两端及叉口处应设置告示、警示和指示标志，各类标志摆放位置准确、显眼。 | 1.5分 | 沟槽未设置封闭护栏的扣0.5分；未设置安全标识的每处扣0.3分 |  |
| 基坑回填后应在3个月内修复路面；未修复前做好维修、养护，避免发生交通安全事故。 | 1.5分 | 路面3分月未修复的扣1分；未维修养护的每处扣0.3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扣1.5分。 |  |
| 各类施工材料应按要求整齐摆放在指定位置，影响行车安全的须设置围栏，前后端分别设置警示和指示标志。 | 1分 | 未整齐摆放在指定位置每处扣0.3分；未设置安全标识的每处扣0.3分。 |  |
| **6、安全检查部分** | 4分 |  |  |
| 积极配合安全检查，检查时须施工负责人随同参加，同时落实检查须配备的设施。 | 2分 | 施工负责人未随同检查每次扣0.5分，检查设施未配备每次扣0.3分 |  |
| 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须立即落实整改，2天内书面形式回复整改报告。 | 2分 | 未立即落实整改的扣1分，2天内整改未回复的扣0.5分。 |  |
| **7、造成负面影响部分** | 2分 |  |  |
| 受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曝光批评，造成不良负面影响的。 | 2分 | 每批评曝光一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2分。 |  |

**施工现场质量考核评分表（30）**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分值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施工测量放线部分** | **3分** |  |  |
| 开挖前，有按设计要求放样中心桩；有施工边线放样。 | 1分 | 未按设计放样中心桩扣0.5分；未放样施工边线扣0.5分 |  |
| 沟槽、基础、罐顶采用水准仪控制设计高程，偏差在允许范围。 | 1分 | 未采用设计高程控制的扣0.5分；偏差超过允许范围扣0.5分 |  |
| 测量数据记录规范及时，与实际相符。 | 1分 | 记录数据不规范及时的扣0.5分；与实际不相符的扣0.5分 |  |
| **沟槽开挖部分** | **3分** |  |  |
| 道路开挖前须切割路面；切缝平直、贯穿路面。 | 1分 | 未切割路面的扣0.5分；切缝不平直、不贯穿的扣0.5分 |  |
| 开挖沟槽底平直；沟槽设置接口工作坑、集水坑。 | 1分 | 沟槽底不平直的扣0.3分；未设置接口坑扣0.3分；未设集水坑扣0.3分 |  |
| 沟槽内无积水，无杂物。 | 1分 | 沟槽内有积水扣0.5分；有杂物扣0.5分 |  |
| **管道安装部分** | **5分** |  |  |
| 管道安装前，须清扫管内污垢和杂物。 | 0.5 | 管内未清扫每处扣0.2分 |  |
| 管道安装中断或完毕，须临时封堵管口。 | 0.5 | 临时管口未封堵每处扣0.2分 |  |
| 球墨管安装须用洗洁精或食用调和油清洗。 | 0.5 | 未清洗的每处扣0.2分 |  |
| 球墨管回填前，直管段须顺直、美观。 | 0.5 | 直管段不顺直、美观扣0.5分 |  |
| 钢管焊接时，管端须坡口；对口间隙须＜1毫米。 | 0.5 | 管端未坡口扣0.2分，间隙＞1毫米扣0.2分 |  |
| 钢管开孔须符合规范要求，不得开方孔、乱开孔。 | 0.5 | 开方孔、乱开孔扣0.2分 |  |
| 钢管内外防腐补口须符合规范要求。 | 0.5 | 防腐补口不符合规范要求扣0.2分 |  |
| 阀门、法兰须同管段中心线垂直安装，紧固螺栓规格须相同，防腐不得脱落。 | 0.5 | 未垂直安装每项扣0.2分;螺栓规格不同、防腐脱落每项扣0.2分 |  |
| 消防栓弯管底部应设置混凝土支墩。 | 0.5 | 未设置混凝土支墩每项扣0.2分 |  |
| 消防栓距地面高度应符规定，立管须垂直、美观。 | 0.5 | 不符合规范、不美观的每项扣0.5分 |  |

**施工现场质量考核评分表（三）**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元） |
| **管道基础及回填部分** | 4分 |  |  |
| 管道四周回填应分层夯实，禁止带水回填，大石块、杂土回填。 | 1分 | 未夯实每处扣0.5分,带水、大石块、杂土回填每处扣0.5分 |  |
| 管道基础、垫层、回填料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 1分 | 未按图纸要求施工每处扣0.5分 |  |
| 阀门井、表井尺寸应符合规范要求，内外水泥砂浆抹面不得有裂缝、内壁须设压光。 | 1分 | 未按规范施工的每处扣0.5分 |  |
| 支墩浇筑、管道方包应按图纸要求施工。 | 1分 | 未按图纸要求施工每处扣0.5分 |  |
| **管道试压及验收部分** | 6分 |  |  |
| 给水管道注水前应冲洗、消毒。 | 1分 | 注水前未冲洗、消毒每项扣0.5分 |  |
| 新旧管道接口应在规定的审批时间内完成。 | 1分 | 超过规定审批时间完成每次扣0.5分 |  |
| 完工后，施工作业面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1分 | 未做到完工料尽场地清每次扣0.5分 |  |
| 试压下降应满足规范要求,压力渗水试验合格 | 1分 | 不符合压力试验要求每次扣1分 |  |
| 管道通水后，工程量应在15天内丈量签证;材料在15天内结清。 | 1分 | 超过15天未丈量扣0.5分,超过15天未结清扣0.5分 |  |
| 管道通水后，30天内应上报工程验收。 | 1分 | 超过30天未上报验收扣1分 |  |
|  |  |  |  |

**施工现场质量考核评分表（四）**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元） |
| **不锈钢管道安装部分** | 9分 |  |  |
| 不锈钢管管材及配件在运输、装卸、仓储过程中不得用蛮力丢放，不得与地面及带有酸、碱性的物质直接接触 | 2分 | 不锈钢管管材及配件运输、装卸、仓储过程中用蛮力丢放的扣1分，直接放置于地面的扣1分 |  |
| 不锈钢管道一律采用冷切割法，杜绝热切割 | 2分 | 不锈钢管道切割采用冷切割法以外的扣2分 |  |
| 不锈钢管切割以后，必须打磨管口、去除毛刺 | 1分 | 不锈钢管切割以后，未打磨管口、去除毛刺的扣1分 |  |
| 不锈钢管穿墙时，穿墙部分必须用防腐扎带缠绕，并且墙两端多缠绕20厘米，需设置套管 | 2分 | 不锈钢管穿墙时，穿墙部分未用防腐扎带缠绕的扣1分，墙两端未多缠绕20厘米的扣0.5分，未设置套管的扣0.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填表日期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和分值 | | 评分 | 备注 |
| 工作态度 （20分） | 主动性 | 主动性：是否积极配合工程推进，对工程施工职责范围内的事是否主动积极完成。（10分） | |  |  |
| 责任性 | 责任心：是否积极勇于承担责任，配合工程管理工作不推诿。（10分） | |  |  |
| 业务素养 （80分） | 人员配备 | 按项目施工需求，是否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对不能胜任工作任务或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是否及时更换。（10分） | |  |  |
| 上岗培训 | 加强作业人员上岗教育，告知劳动纪律、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备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作业人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养。（10分） | |  |  |
| 机械设备配备 | 根据工程施工所需配备相应机械设备，不超范围使用，定期做好日常保养、检查，机械设备使用正常、在年检有效期内。（10分） | |  |  |
| 安全文明施工 | 积极做好工程建设安全保障，投入相应安全设备、设施，做好安全交底及安全三级教育（10分） | |  |  |
| 保险缴纳 | 为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及时缴纳保险，并能及时有效地解决员工工伤事故。（10分） | |  |  |
| 工资管理 |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不拖欠民工工资。且能做好人员工资的结算工作。（10分） | |  |  |
| 工程管理 | 按施工质量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服从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抓好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整改。（10分） | |  |  |
| 工程验收、结算 | 工程施工各项资料同步完成，及时做好工程签证及工程变更，完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10分） | |  |  |
| 考核等级：□优秀 （90分-100分） | | | 总 分 |  | |
| □良好 （80分-89分） | | |
| □合格 （70分-79分） | | |
| □不合格 （70分以下） | | |
| 考核人： | | | | | |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等服务，包括小区内管道安装服务、应急抢修服务、零星安装及维修服务，其他小区内相关服务等(不含主要材料费，主要材料由招标人提供)。

**二、采购需求**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等服务，包括小区管道安装服务、应急抢修服务、零星安装及维修服务，供水设施设备安装及维修，其他相关服务等，日常案件处置等相关工作；自然灾害和重大任务保障等紧急事务处理及其他相关服务。

▲**三、质量及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要求：符合单个项目工期要求，具体根据实际需求及单项需求确定。

▲**四、结算方式及取费标准**

**1、具体以《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结算和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2024版）》规定执行**

**2、中标下浮率=（1-中标费率）**

▲**五、项目相关要求**

**（一）人员要求**

（1）常备人员及其它作业作业人员：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任职条件 |
|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且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项目经理为供应商现有的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以上内容均加盖公章。 |
| 质量员 | 1 |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 |
| 安全员 | 1 |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
| 施工员 | 1 |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
| 资料员 | 1 | 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
| 电工 | 1 | 具有相应电工证书 |
| 电焊工 | 2 | 具有相应电焊工证书 |
| 其它作业人员 | 10 | 施工班组不少于2组，每组不少于5人，每组至少1名具有管工。 |
| **上述人员数量为最低配置要求（18人），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增加，但必须满足实际的施工要求。** | | |

（2）所配置的人员（包括以后新增人员及接收人员）不与招标人发生劳资关系，人员的工资由中标人自行发放。中标人应在建设全过程中认真落实无欠薪“六项制度”，切实履行总包代发职责，确保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确保项目实名制工作落实到位。中标人对本项目所需的管理用房及人员食宿自行解决。

（3）所有施工班组需向业主备案，并需要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4）业主对班组的选择有建议权与否决权。

（5）中标人承诺必须为作业人员（含常备人员）缴纳社保（五险）、人身伤害意外保险。

（6）每一次施工，要落实人员，报业主代表。

**（二）设备要求**

根据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况至少配备：35KW及以上发电机组一台，75Kw及以上发电机组一台，电焊机四台，两套手动割刀，一台不锈钢割管机，一台不锈钢沟槽机，一套不锈钢卡压机（满足DN15-DN65管材卡压），200m3/h水泵一台，水平仪一台，电动套丝机一台，25T及以上吊机一台，120型挖掘机一台。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将设备证明材料提交给甲方确认，自有设备或车辆的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设备或车辆的须同时提供产品购置发票扫描件和产品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期限至少须至2025年 月 日止，否则不认可。若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主要材料说明**

（1）甲供管材材料运到承包人指定地点，装卸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需将相应的费用考虑到投标费用中，其他配件原则送承包人材料库中。甲供材料除管材外其余材料按工程一次性送达现场。

**（四）安全要求**

（1）中标人必须文明施工，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佩戴安全帽、临街工程着安全反光服）、施工区域安放警示牌、封闭施工、遵纪守法。施工中造成的一切事故（包括各类安全事故、地下管线破坏、机械事故及治安、卫生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所涉及安全文明防护和设施均由中标人自行提供。

（2）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项目合同期内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期内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抢修期间，中标人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养护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协调项目实施期间与附近居民的关系，避免由于项目实施造成附近居民投诉。

（6）中标人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7）中标人必须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应在作业维护区内施工，严禁侵占正常通行车道。严禁作业人员随意横穿马路，随意抛掷工具材料。

（8）各种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合格后的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文明驾驶，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9）不划定作业区域的移动养护作业应设置可移动的安全标志，移动作业车辆不得随意停车和上下人员。

（10）夜间抢修作业前时，应做好附近居民告知、解释工作。鼓励中标人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尽量减少施工噪音、粉尘等对居民的影响。

（11）夜间抢修作业时，抢修作业工作区内的照明应满足作业条件，并覆盖整个工作区域。

（12）抢修作业时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了解可能涉及的各种管线和公共设施（煤气、污水管、电缆、光缆、架空线、监控设施、信号灯、雨蓬等），应与产权单位联系，取得配合，产权单位做好交底工作，中标人施工期间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保护。

（13）抢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在养护作业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确保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以及行人和通行车辆的安全与畅通。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考核按附件《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年度考核表》执行，70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承包人如若续签，应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书面提出续签申请，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履约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每次续签服务年限为1年，最多可续签 2 次，续签须另行签订合同。在合同期（含续约期）内，因政策调整、体制改革、抢修模式调整等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 2 | 付款方法和条件：具体详见合同。 |
| ▲3 | 履约担保：合同总金额的2%，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交纳，采购人于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4 |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如下：**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按合同总价款结算总额的3%。 |
| 5 | 授予合同：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②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按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资格文件

**封面**

**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4130-2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 的慈溪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本单位申明如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4130-2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书**

致：宁波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TGGZY2024130-2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招标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QTGGZY2024130-2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四**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4130-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4130-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4130-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 合同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413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建设内容** | **是否为年度合同（如是的需填写年度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注：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4130-2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资料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 学历： | | | 职称： |
| 工作年限： | | | 其他证书情况： |
| **自** | **至** | **承担过类似项目相关经验**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备注：项目经理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后附项目经理相关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

封面

**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4130-2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4130-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投标费率** |
| 1 | 2024-2025年度小区管道安装及抢修服务项目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备注：**

**1、报价以费率形式报价。本次公开招标最高限价费率：95%（含），超过限价费率的投标无效。**

**2、结算费用=结算审计价×中标费率**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